

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文件

中化施协发[2021]10 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化工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 活动成果交流工作暨化工工程建设质量管理 小组培训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推动化工工程建设全面质量管理，促进化工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持续、深入、广泛的开展，为国家“十四五”规划和行业健康发展培育更多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骨干人才。经研究决定，2021 年继续开展化工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发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化工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发布交流工作

1. 化工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申报要求

各会员企业要对 2020 年度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严格按照《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和《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10201-2020)团体标准的要

求，做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的报送工作。将活动成果申报资料电子版以 PDF 格式、“单位简称+成果名称”命名，2021 年 4 月 10 日前报送至协会指定邮箱 cnacce@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为提高本行业活动成果水平，要求 2021 年成果申报需持有我会颁发的以质量管理小组为单位的培训结业证书。（证书内的小组成员名单需与成果申报小组成员保持一致）

成果申报应反映真实的小组活动情况，杜绝成果拷贝、网络下载等抄袭行为。如有发现，将取消近两年该小组申报资格及企业当年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荣誉企业申报资格。

本次成果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2. 化工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专家评审工作

初评：我会将组织评审专家对活动成果进行分组初评，按评分标准确定成果发布小组。专家初评时间：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公布初评成果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在线点评：评审专家对发布的成果进行逐一在线点评。点评模式以初评专家作为主评人，其他专家辅助提出意见与建议。在线点评时间：化工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网络）发布交流会当天，时间另行通知。

在线辅导：代表行业向中建协、中施协等机构推荐的成果由初评专家负责对质量管理小组进行一对一辅导，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实施改进。最终由评审组组长指导成果推荐前的评价工作。

3. 召开化工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网络）发布交流会

会议内容：

(1) 进行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发布交流

会议以通过初评的成果进行发布交流，专家根据《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团体标准，结合《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及行业特点进行逐一在线点评，使成果交流者明确改进方向，以促进企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水平的提升。

(2) 进行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总结交流

发布后将总结交流一年来企业开展群众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经验，研究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通过交流使小组成员掌握新标准，提高小组活动成果水平，从而促进化工工程建设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更加广泛深入的开展。

(3) 在充分交流发布的基础上，择优确定一批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突出的成果，并进一步做好推广工作。

(4) 研究确定向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等机构推荐 2021 年化工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名单，并由初审专家进行后续辅导。

会议时间：拟于 2021 年 4 月下旬召开，为期一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开展化工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网络）培训工作

培训目的：以评审专家视角分析解读新标准及注意事项，引导提升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水平。

培训内容：

1. 学习《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10201-2020，讲解新标准修改、变动的主要条款；

2. 结合化工施工行业近年来企业申报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评审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

3. 介绍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的评审要求；

4. 研讨化工施工行业会员企业提升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水平的方向；

5. 进行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案例分析。

对象：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负责同志，小组活动指导者与推进者，会员企业质量管理小组成员。

培训时间及主题：

2021 年 3 月 11 日 13:30 至 17:00 问题解决型课题

2021 年 3 月 12 日 13:30 至 17:00 创新型课题

培训方式：网络直播

培训费用：以质量管理小组为单位，每小组 2000 元。

培训结业：学习结束，以质量管理小组为单位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报名及缴费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至 10 日（报名时，需出示缴费转账记录截屏）。

财务信息：

户名：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六铺炕分理处

银行帐号：0200022309014418554

缴费联系：洪莲菲（010）84891982

培训联系：武雅莉（010）84898829

三、增补化工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评审专家推荐工作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作为群众性活动在推动化工工程建设行业发展、质量提升、管理创新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了更好地促进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发展，发挥优秀质量管理小组评审专家的专业优势，确保活动质量，提升活动水平，我会决定增补化工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评审专家。具体情况如下：

申报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工作，有很强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
2. 主持本企业质量管理或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具有较高的质量管理小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
3. 主持工作期间本企业获得中建协、中施企协、中质协颁发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一等奖；
4. 近三年（2019-2021）取得我会颁发的推进者培训合格证书，同时获得中建协、中施企协、中质协颁发的中级以上推进者培训证书；
5. 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6. 热衷并积极参与我会每年举办的化工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相关工作和活动。

申报资料

1. 化工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评审专家申报表；
2. 身份证和职称证；
3. 近三年（2019-2021）我会颁发的推进者培训合格证书，中建协、中施企协、中质协颁发的中级以上推进者培训证书；
4. 2 寸免冠证件照一张。

以上资料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

申报程序

请推荐企业按要求组织推荐工作，3 月 10 日前将纸质和电子文件报送至我会秘书处，我会将对各企业推荐的增补专家组织考核。

联系人：武雅莉 电话：（010）84898829

邮箱：wu.yali@qq.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世纪兴源大厦 1902 室

